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盧蕙婷

曹美英

盧宏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9,2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盧蕙婷於民國99年12月至102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盧宏仁、曹美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5,508元整，復於民國110年11月至112年3月間邀同債務人曹美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03,79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盧蕙婷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盧宏仁、曹美英既為連帶保證

01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2 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
03 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452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508 元	曹美英、盧 宏仁、盧蕙 婷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7月8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002	新臺幣 103790 元	曹美英、盧 蕙婷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7月8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508 元	曹美英、盧 宏仁、盧蕙 婷	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
002	新臺幣 103790	曹美英、盧 蕙婷	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